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294 号

致：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0:00在苏州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立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共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146,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4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5,731,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9%；反对1,415,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5,731,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9%；反对1,415,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31,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反对1,415,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明

王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5 月 21 日